证券代码:002168　证券简称:深圳惠程　公告编号:2018-117

关于控股股东及其一致行动人增持公司股份计划的进展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深圳市惠程电气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深圳惠程”)于2018年8月6日接到公司控股股东中驰惠程企业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中驰惠程”)的通知,中驰惠程的一致行动人共青城信中利宝信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以下简称“信中利宝信”)于2018年7月25日至2018年8月6日期间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交易系统购入了公司股票9,637,140股,占公司当前总股本813,009,768股的1.19%,现将有关情况公告如下:

一、本次增持情况

股东名称	增持时间	增持方式	增持数量(股)	增持均价(元/股)	占总股本比例
信中利宝信	2018-07-25	竞价交易	607,500	11.61	0.07%
	2018-07-26	竞价交易	202,000	11.58	0.02%
	2018-07-27	竞价交易	165,700	11.53	0.02%
	2018-08-01	竞价交易	581,700	11.27	0.07%
	2018-08-02	竞价交易	3,980,000	11.18	0.49%
	2018-08-03	竞价交易	1,060,240	11.34	0.13%
	2018-08-06	竞价交易	3,040,000	11.37	0.37%
合计			9,637,140		1.19%

注:上表中持股比例以公司限制性股票回购注销后总股本813,009,768股计算。

本次增持前,中驰惠程及其一致行动人持有公司股份182,935,886股,占公司限制性股票回购注销前总股本820,589,768股的22.29%,占公司限制性股票回购注销后总股本813,009,768股的22.50%。

本次增持后,中驰惠程及其一致行动人持有公司股份192,573,026股,占公司限制性股票回购注销后总股本813,009,768股的23.69%。

二、增持方式

信中利宝信通过自身证券账户在二级市场买入公司股票。

三、增持目的及后续增持计划

基于对公司未来发展的信心,中驰惠程及其一致行动人计划于公司现金收购成都哆可梦网络科技有限公司77.57%股权完成之日起12个月内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交易系统允许的方式(包括但不限于集中竞价和大宗交易)增持公司股份,拟增持金额原则上不少于1亿元、不超过10亿元;若增持计划实施期间,公司股票如因筹划重大事项等情形出现连续停牌10个交易日以上的,增持期限将相应往后顺延。本次增持系中驰惠程及其一致行动人对前述增持计划的具体实施,中驰惠程及其一致行动人后续将根据市场情况继续增持公司股票。

四、其他事项说明

1、股东本次增持行为符合《证券法》、《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中小企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等法律法规、部门规章及深圳证券交易所业务规则等有关规定。

2、中驰惠程及其一致行动人将严格遵守《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第74条关于收购人的相关规定。

3、公司将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中小企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等文件的相关规定,持续关注中驰惠程及其一致行动人增持公司股份的有关情况,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特此公告。

深圳市惠程电气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零一八年八月七日

证券代码:002168　证券简称:深圳惠程　公告编号:2018-116

关于部分限制性股票回购注销和部分股票期权注销完成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特别提示:

1、深圳市惠程电气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本公司”或“深圳惠程”)本次回购注销的限制性股票涉及11位激励对象,回购注销限制性股票758万股,占2015年两期股权激励计划所涉及的限制性股票总数3,460万股的21.91%,占回购前公司总股本820,589,768股的比例为0.92%,回购价格为授予价格加上年化9%的利息;本次回购注销完成后,公司总股本由820,589,768股变更为813,009,768股。

其中:涉及2015年第二期股权激励计划首次授予的限制性股票数量为400万股,占回购前公司总股本的0.49%,授予日期为2015年11月4日,回购价格为授予价格4.38元加上年化9%的利息,涉及人数9人(杨富年、田青、王东、朱丽梅、方莉、迟永军、祁锦波、许东、程昭霞);

涉及2015年第一期股权激励计划首次授予的限制性股票数量为198万股,占回购前公司总股本的0.24%,授予日期为2015年12月28日,回购价格为授予价格6.24元加上年化9%的利息,涉及人数5人(杨富年、田青、王东、朱丽梅、方莉);

涉及2015年两期股权激励计划预留授予的限制性股票数量为160万股,占回购前公司总股本的0.19%,授予日期为2016年8月16日,回购价格为授予价格7.49元加上年化9%的利息,涉及人数2人(WAN XIAO YANG、倪龙轶)。

2、本次注销股票期权涉及11位激励对象,注销股票期权246万份,占2015年两期股权激励计划所涉及的股票期权总数1,420万份的17.32%,占回购注销前公司总股本的0.30%。其中:涉及2015年第二期股权激励计划首次授予的股票期权数量为186万份,占回购前公司总股本的0.23%,授权日期为2015年11月4日,涉及人数9人(杨富年、田青、王东、朱丽梅、方莉、迟永军、祁锦波、许东、程昭霞);涉及2015年两期股权激励计划预留授予的股票期权数量为60万份,占回购前公司总股本的0.07%,授权日期为2016年8月16日,涉及人数2人(曹晓黎、陈文龙)。

3、经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审核确认,公司本次部分限制性股票回购注销和股票期权注销事宜已于2018年8月6日办理完成。

一、2015年两期股权激励计划简述

(一)2015年第一期股权激励计划简述

2015年8月5日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十七次会议审议通过了《深圳市惠程电气股份有限公司限制性股票与股票期权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本公告中简称“2015年第一期股权激励计划”)及其他相关议案,公司独立董事对相关事项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

2015年8月5日公司第五届监事会第七次会议审议通过了2015年第一期股权激励计划及其他相关议案。

2015年8月21日公司2015年第五次临时股东大会以特别决议形式审议通过了2015年第一期股权激励计划及其他相关议案。

2015年12月28日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二十二次会议、第五届监事会第十一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调整2015年第一期股权激励计划首次授予激励对象名单及授予数量的议案和关于向2015年第一期股权激励计划激励对象首次授予限制性股票与股票期权的议案,公司独立董事对相关事项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

2016年8月16日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二十九次会议、第五届监事会第十七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向激励对象授予2015年第一期股权激励计划预留股份的议案,公司独立董事对相关事项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

2016年12月28日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四十六会议、第五届监事会第二十二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2015年第一期股权激励计划首次授予的限制性股票第一个解锁期符合解锁条件的议案,独立董事对相关事项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

2017年1月18日公司召开第五届董事会第四十一次会议、第五届监事会第二十三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回购注销2015年两期股权激励计划部分限制性股票和股票期权的议案,董事会同意根据2015年第一期股权激励计划的相关规定,对已离职激励对象纪晓文先生已获授未解锁的限制性股票进行回购注销处理,公司独立董事对此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

2017年8月16日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五十一次会议、第五届监事会第二十九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2015年第一期股权激励计划授予的预留限制性股票与股票期权第一个解锁/行权期符合解锁/行权条件的议案,独立董事对相关事项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

2018年4月11日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会议、第六届监事会第五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回购注销2015年两期股权激励计划部分限制性股票和股票期权的议案,董事会同意对2015年第一期股权激励计划首次授予部分第三个解锁/行权期和预留部分第二个解锁/行权期由于业绩考核未达标导致不能解锁/行权的限制性股票和股票期权进行回购注销处理,公司独立董事对此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

2018年4月27日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十四次会议、第六届监事会第七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2015年第一期股权激励计划首次授予的限制性股票第二个解锁期符合解锁条件的议案,独立董事对相关事项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

(二)2015年第二期股权激励计划简述

2015年10月12日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十八次会议审议通过了《深圳市惠程电气股份有限公司第二期限制性股票与股票期权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本公告中简称“2015年第二期股权激励计划”,与2015年第一期股权激励计划合并简称“2015年两期股权激励计划”)及其他相关议案,公司独立董事对相关事项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

2015年10月12日公司第五届监事会第八次会议审议通过了2015年第二期股权激励计划及其他相关议案。

2015年10月29日公司2015年第六次临时股东大会以特别决议形式审议通过了2015年第二期股权激励计划及其他相关议案。

2015年11月4日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二十次会议、第五届监事会第十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向2015年第二期股权激励计划激励对象首次授予限制性股票与股票期权的议案,独立董事对相关事项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

2016年8月16日公司召开第五届董事会第二十九次会议、第五届监事会第十七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向激励对象授予2015年第二期股权激励计划预留股份的议案,独立董事对相关事项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

2016年11月4日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三十六次会议、第五届监事会第二十一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2015年第二期股权激励计划首次授予的限制性股票与股票期权第一个解锁/行权期符合解锁/行权条件的议案,独立董事对相关事项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

2017年1月18日公司召开第五届董事会第四十一次会议、第五届监事会第二十三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回购注销2015年两期股权激励计划部分限制性股票和股票期权的议案,董事会同意根据2015年第二期股权激励计划的相关规定,对已离职激励对象纪晓文先生已获授未解锁/行权的限制性股票及股票期权进行回购注销处理,公司独立董事对此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

2017年8月16日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五十一次会议、第五届监事会第二十九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2015年第二期股权激励计划授予的预留限制性股票与股票期权第一个解锁/行权期符合解锁/行权条件的议案,独立董事对相关事项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

2018年4月11日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会议、第六届监事会第五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回购注销2015年两期股权激励计划部分限制性股票和股票期权的议案,董事会同意对2015年第二期股权激励计划首次授予部分第三个解锁/行权期和预留部分第二个解锁/行权期由于业绩考核未达标导致不能解锁/行权的限制性股票和股票期权进行回购注销处理,公司独立董事对此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

2018年4月27日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十四次会议、第六届监事会第七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2015年第二期股权激励计划首次授予的限制性股票与股票期权第二个解锁/行权期符合解锁/行权条件的议案,独立董事对相关事项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

二、本次回购注销限制性股票和注销股票期权的具体情况

1、回购注销原因及定价依据:公司于2018年4月11日召开第六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回购注销2015年两期股权激励计划部分限制性股票和股票期权的议案》。鉴于公司2017年业绩未达到公司2015年两期股权激励计划首次授予部分第三个解锁/行权期和预留部分第二个解锁/行权期规定的业绩考核条件,根据公司2015年两期股权激励计划的相关规定,在情况发生之日,激励对象相关已获授未行权的股票期权不得行权,相关已获授未解锁的限制性股票不得解锁,其中限制性股票由公司按照授予价加年化9%的利息进行回购注销。

2、回购注销数量:公司董事会同意回购注销杨富年、田青、王东、朱丽梅、方莉、迟永军、祁锦波、许东、程昭霞、倪龙轶、WAN XIAO YANG等11名激励对象相关已获授未解锁的758万股限制性股票并注销杨富年、田青、王东、朱丽梅、方莉、迟永军、祁锦波、许东、程昭霞、陈文龙、曹晓黎等11名激励对象相关已获授未行权的246万份股票期权,本次回购注销的限制性股票数量占2015年两期股权激励计划所涉及的限制性股票总数3,460万股的21.91%,占公司回购前总股本的0.92%;本次注销的股票期权占2015年两期股权激励计划所涉及的股票期权总数1,420万份的17.32%,占公司回购前总股本的0.30%。

本次限制性股票回购注销具体情况如下:

股权激励计划	授予日期	姓名	注销数量(万股)	占回购前公司总股本的比例(%)
2015年第二期首次授予	2015-11-4	方莉	32	0.04
2015年第二期首次授予	2015-11-4	迟永军	28	0.03
2015年第二期首次授予	2015-11-4	杨富年	228	0.28
2015年第二期首次授予	2015-11-4	王东	32	0.04
2015年第二期首次授予	2015-11-4	田青	32	0.04
2015年第二期首次授予	2015-11-4	朱丽梅	32	0.04
2015年第二期首次授予	2015-11-4	祁锦波	8	0.01
2015年第二期首次授予	2015-11-4	许东	4	0.005
2015年第二期首次授予	2015-11-4	程昭霞	4	0.005
小计		9人	400	0.49
2015年第一期首次授予	2015-12-28	方莉	10	0.01
2015年第一期首次授予	2015-12-28	杨富年	130	0.16
2015年第一期首次授予	2015-12-28	王东	16	0.02
2015年第一期首次授予	2015-12-28	田青	32	0.04
2015年第一期首次授予	2015-12-28	朱丽梅	10	0.01
小计		5人	198	0.24
2015年第二期预留授予	2016-8-16	WAN XIAO YANG	80	0.10
2015年第一期预留授予	2016-8-16	倪龙轶	80	0.10
小计		2人	160	0.19
合计		11人	758	0.92

本次股票期权注销具体情况如下:

股权激励计划	授权日期	姓名	注销数量(万份)	占回购前公司总股本的比例(%)
2015年第二期首次授予	2015-11-4	方莉	20	0.02
2015年第二期首次授予	2015-11-4	迟永军	8	0.01
2015年第二期首次授予	2015-11-4	杨富年	74	0.09
2015年第二期首次授予	2015-11-4	王东	20	0.02
2015年第二期首次授予	2015-11-4	田青	20	0.02
2015年第二期首次授予	2015-11-4	朱丽梅	20	0.02
2015年第二期首次授予	2015-11-4	祁锦波	8	0.01
2015年第二期首次授予	2015-11-4	许东	8	0.01
2015年第二期首次授予	2015-11-4	程昭霞	8	0.01
小计		9人	186	0.23
2015年第二期预留授予	2016-8-16	曹晓黎	30	0.04
2015年第一期预留授予	2016-8-16	陈文龙	30	0.04
小计		2人	60	0.07
合计		11人	246	0.30

3、回购价格:2015年第一期股权激励计划首次授予的限制性股票每股回购价格为授予价6.24元加年化9%的利息,2015年第二期股权激励计划首次授予的限制性股票每股回购价格为授予价4.38元加年化9%的利息,2015年两期股权激励计划预留授予的限制性股票每股回购价格为7.49元加年化9%的利息。

4、本次回购注销后股本结构变动情况:

单位:股

项目	本次变动前		本次变动数量	本次变动后	
	数量	比例		数量	比例
一、有限售条件流通股	36,825,000	4.49%	-7,580,000	29,245,000	3.60%
02股权激励限售股	32,000,000	3.90%	-7,580,000	24,420,000	300%
04高管锁定股	4,825,000	0.59%	0	4,825,000	0.60%
二、无限售条件流通股	783,764,768	95.51%	0	783,764,768	96.40%
三、股份总数	820,589,768	100%	-7,580,000	813,009,768	100%

五、相关核查意见

1、独立董事意见

鉴于公司2017年业绩未达到公司2015年两期股权激励计划首次授予部分第三个解锁/行权期和预留部分第二个解锁/行权期规定的业绩考核条件,公司本次回购注销股份行为符合公司2015年两期股权激励计划、《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试行)》等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利益的情形,也不会影响公司管理团队的勤勉尽职。因此,我们同意公司回购注销2015年两期股权激励计划部分限制性股票和股票期权。

2、监事会意见

根据《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试行)》及公司2015年两期股权激励计划等相关规定,监事会对已不符合激励条件的激励对象名单及回购注销的限制性股票和股票期权数量进行了审核,公司监事会全体监事认为:

鉴于公司2017年业绩未达到公司2015年两期股权激励计划首次授予部分第三个解锁/行权期和预留部分第二个解锁/行权期规定的业绩考核条件,公司监事会同意董事会根据公司2015年两期股权激励计划的相关规定,回购注销激励对象相关已获授未解锁的758万股限制性股票和相关已获授未行权的246万份股票期权,其中2015年第一期股权激励计划授予的限制性股票每股回购价格为授予价6.24元加年化9%的利息,2015年第二期股权激励计划授予的限制性股票每股回购价格为授予价4.38元加年化9%的利息,2015年两期股权激励计划预留授予的限制性股票每股回购价格为7.49元加年化9%的利息。董事会本次关于回购注销限制性股票和股票期权的程序符合相关规定,合法有效。

3、律师法律意见书结论性意见

北京市安理律师事务所律师认为:公司本次回购注销部分限制性股票及部分股票期权事项已取得现阶段必要的批准和授权;其回购原因、依据、数量和价格均符合《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试行)》、《股权激励备忘录1-3号》及公司2015年两期股权激励计划的相关规定;公司本次回购注销部分限制性股票和股票期权尚需履行股份注销登记及工商变更登记等回购注销股份应履行的程序。

上述核查意见详见公司刊登于2018年4月13日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上的相关公告。

特此公告。

深圳市惠程电气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二零一八年八月七日

证券代码:002059　证券简称:云南旅游　公告编号:2018-071

云南旅游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调整媒体说明会召开时间的公告

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特别提示:

云南旅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对重大资产重组媒体说明会召开时间进行调整,会议召开时间由原定2018年8月7日(星期二)14:00—15:30调整为2018年8月10日(星期五)14:00—15:30。

一、原媒体说明会召开时间

召开时间:2018年8月7日(星期二)14:00—15:30

二、调整原因

因本次媒体说明会的有关细节工作尚在准备中,预计无法按照原时间召开,故公司决定调整本次媒体说明会召开时间。

三、调整后的媒体说明会召开时间

调整后的召开时间:2018年8月10日(星期五)14:00—15:30

同时,由于媒体说明会召开时间进行调整,公司在指定的信息披露媒体和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披露本次说明会的召开情况时间随之进行相应调整。

除上述媒体说明会召开时间及在指定的信息披露媒体和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披露本次说明会的召开情况时间变更外,公司媒体说明会的会议召开地点、会议参与方式、会议参与人员、会议议程、会议联系人及联系方式等其他事项均保持不变。?

附件:《云南旅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召开媒体说明会的公告》

特此公告。

云南旅游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8年8月7日

云南旅游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召开媒体说明会的公告

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云南旅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拟以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的方式购买华侨城集团有限公司、李坚、文红光、贾宝罗合计持有的深圳华侨城文化旅游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文旅科技”)100%股份(以下简称“本次重大资产重组”)。2018年7月30日,公司召开了第六届董事会第二十七次(临时)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云南旅游股份有限公司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暨关联交易预案)及其摘要的议案》等与本次重大资产重组有关的议案,并于2018年7月31日在指定媒体刊登了相关公告。

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中小企业板信息披露业务备忘录第15号——重大资产重组媒体说明会》的规定,公司定于2018年8月10日召开媒体说明会,对媒体普遍关注的公司本次重大资产重组相关问题进行说明。现将有关安排公告如下:

一、会议召开的时间、地点

1、时间:2018年8月10日(星期五)14:00—15:30

2、现场会议地点:深圳证券交易所947会议室

3、网络直播地址:深圳市全景网络有限公司提供的“全景·路演天下”(http://rs.p5w.net)。

二、会议参与方式

公司将邀请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指定信息披露媒体参加本次重大资产重组媒体说明会。请有意参加的媒体提前通过传真、电子邮件的形式将需要了解的情况和关注问题提前提供给公司,公司将在说明会上就媒体普遍关注的问题进行回复。传真及电子邮件预约截止时间为2018年8月3日11:00,具体联系人及联系方式详见本公告“五、说明会联系人及联系方式”。

媒体预约注意事项:媒体预约需提供媒体名称、记者姓名、记者证编号、联系方式,前往参加说明会的媒体需凭以上资料和预约登记情况入场。参加会议者交通、食宿费用自理。

投资者可登陆深圳市全景网络有限公司提供的“全景·路演天下”(http://rs.p5w.net)观看本次说明会的网络文字直播。

三、会议参与人员

公司控股股东和实际控制人的代表、其他交易对方、公司主要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标的公司的主要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中介机构代表等。

四、会议议程

1、介绍关于本次重大资产重组的方案;

2、介绍本次重大资产重组的必要性、交易作价的合理性、承诺履行及公司规范运作等情况;

3、公司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介绍对标的公司及其行业的了解情况,并就本次重大资产重组的推进和筹划中履行的忠实、勤勉义务进行说明;

4、标的公司的董事及高级管理人员就标的公司报告期生产经营情况和未来发展规划进行说明;

5、中介机构就核查过程和核查结果进行说明;

6、评估机构就标的公司的估值假设、估值方法及估值过程的合规性,以及估值结果的合理性进行说明;

7、回答媒体的现场提问。

五、会议联系人及联系方式

1、联系人:张芸

2、联系电话:0871-65012363

3、传真:0871-65012141

4、电子邮件:378360564@qq.com

六、其他事项

公司将在本次重大资产重组媒体说明会召开后次一交易日(即2018年8月13日)在指定的信息披露媒体和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披露本次说明会的召开情况。同时,公司将在本次说明会召开后的两个交易日内,在互动易平台刊载本次说明会文字记录。

特此公告。

云南旅游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8年8月7日

证券代码:002059　证券简称:云南旅游　公告编号:2018-72

云南旅游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重大资产重组停牌进展公告

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云南旅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因筹划重大资产重组事项,经向深圳证券交易所申请,公司股票(证券简称:云南旅游,证券代码:002059)自2018年3月26日(星期一)上午开市起停牌,并披露了《关于筹划重大资产重组的停牌公告》(公告编号:2018-011),停牌时间预计不超过1个月。4月2日披露了《公司重大资产重组进展公告》(公告编号:2018-025);4月11日披露了《公司重大资产重组进展公告》(公告编号:2018-028);4月18日披露了《公司重大资产重组进展公告》(公告编号:2018-031);4月25日披露了《公司重大资产重组进展公告》(公告编号:2018-035)。

由于本次重大资产重组涉及的工作量较大,交易方案的具体内容尚需进一步商讨、论证和完善,本次重大资产重组涉及的尽职调查、审计、评估等工作仍在进行中,且按照国资管理相关要求,本次交易事项需履行国有资产监督管理部门审批等程序,相关工作难以在首次停牌后1个月内完成。经向深圳证券交易所申请,公司股票自2018年4月26日起继续停牌,并按照有关规定披露了《重大资产重组延期复牌公告》(公告编号:2018-036),承诺争取于2018年5月26日前披露重大资产重组预案或报告书。5月4日披露了《公司重大资产重组进展公告》(公告编号:2018-038);5月11日披露了《公司重大资产重组进展公告》(公告编号:2018-039);5月18日披露了《公司重大资产重组进展公告》(公告编号:2018-040);5月25日披露了《公司重大资产重组进展公告》(公告编号:2018-042)。

因本次重大资产重组工作量大,且在公司召开首次董事会会议审议本次重大资产重组预案(或报告书)暨公司股票复牌前,尚需取得有关国有资产监管部门对于本次交易的前置审批意见,公司预计无法按原计划在2018年5月26日前披露重大资产重组预案(或报告书),2018年5月24日,公司召开第六届董事会第二十三次(临时)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重大资产重组延期复牌的议案》,经向深圳证券交易所申请,公司股票自2018年5月28日开市继续停牌,并披露了《公司重大资产重组延期复牌公告》(公告编号:2018-044),预计继续停牌时间不超过1个月。2018年6月1日披露了《公司重大资产重组进展公告》(公告编号:2018-045);2018年6月8日披露了《公司重大资产重组进展公告》(公告编号:2018-047)。

公司于2018年6月8日召开了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二十四次(临时)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申请公司股票继续停牌的议案》,同意公司申请股票继续停牌。于2018年6月9日披露了《关于召开股东大会审议继续停牌相关事项的公告》(公告编号:2018-050);2018年6月15日披露了《公司重大资产重组进展公告》(公告编号:2018-054);6月23日披露了《公司重大资产重组进展公告》(公告编号:2018-055)。

公司于2018年6月25日召开了2018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申请公司股票继续停牌的议案》,于6月26日进行了公告,并于同日公告了《公司重大资产重组进展暨继续停牌的公告》(公告编号:2018-057);于2018年7月3日披露了《公司重大资产重组进展公告》(公告编号:2018-059);2018年7月10日披露了《公司重大资产重组进展公告》(公告编号:2018-062);2018年7月17日披露了《公司重大资产重组进展公告》(公告编号:2018-063)。2018年7月24日披露了《公司重大资产重组进展公告》(公告编号:2018-065)。?

鉴于本次重大资产重组方案论证较为复杂,各中介机构的尽职调查、审计、评估等工作量较大,且公司尚需取得有关国有资产监督管理部门对于本次重大资产重组的前置审批意见,经公司向深圳证券交易所申请,公司股票自2018年7月26日开市起继续停牌,并按规定披露了《云南旅游股份有限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继续停牌的公告》(公告编号:2018-066)以及独立财务顾问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出具的《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云南旅游股份有限公司重大资产重组停牌期间重组进展信息披露的真实性、继续停牌的合理性和6个月内复牌的可行性的核查意见》。

2018年7月30日,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二十七次(临时)会议、第六届监事会第二十次会议审议通过了本次重大资产重组预案及其他相关议案,并于2018年7月31日披露了《云南旅游股份有限公司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暨关联交易预案》等信息披露文件。并于同日披露了《云南旅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重大资产重组停牌进展暂不复牌公告》(公告编号:2018-070)。

根据中国证监会《(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实施过渡期后的后续监管安排》的通知及《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信息披露直通车业务指引》等文件的相关要求,深圳证券交易所将对公司本次重大资产重组相关文件进行事后审核。为保证公平信息披露,维护投资者利益,公司股票将继续停牌。

停牌期间,公司将根据事项进展情况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每五个交易日发布一次重大资产重组进展公告。《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和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为公司指定的信息披露媒体,公司所有信息均以在上述指定媒体刊登的信息为准,请广大投资者理性投资,注意风险。

特此公告。

云南旅游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8年8月7日

证券代码:600526　证券简称:菲达环保　公告编号:临2018-056

浙江菲达环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18年半年度业绩预减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1.公司业绩预计减少2,150万元~2,508万元,同比减少60%~70%。

一、本期业绩预告情况

(一)业绩预告期间

2018年1月1日至2018年6月30日。

(二)业绩预告情况

经财务部门初步测算,浙江菲达环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预计2018年半年度实现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与上年同期(法定披露数据)相比,将减少2,150万元~2,508万元,同比减少60%~70%。

二、上年同期业绩情况

(一)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3,582.75万元。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的净利润:3,092.19万元

(二)每股收益:0.07元。

三、本期业绩预减的主要原因

受金融货币政策从紧影响,公司本期融资成本较上年同期上升3,123.38万元。

四、其他说明事项

以上预告数据仅为初步核算数据,具体准确的财务数据以公司正式披露的2018年半年报为准,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浙江菲达环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18年8月7日

证券代码:600053　证券简称:九鼎投资　编号:临2018—059

昆吾九鼎投资控股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公司控股股东部分股权补充质押的公告

Kunwu Jiuding Investment Holdings CO., Ltd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2018年8月6日,昆吾九鼎投资控股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本公司”)接到公司控股股东江西中江集团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中江集团”)关于将其持有的本公司部分股票进行补充质押的通知,现将有关情况公告如下:

一、股东股份质押的具体情况

1.股东股份本次补充质押的基本情况

股东名称	是否为第一大股东及一致行动人	质押股数(股)	质押开始日期	质押到期日	质权人	本次质押占其所持股份比例	用途
中江集团	是	15,000,000	2018年8月6日	至办理解除质押登记之日止	中信信托有限公司	4.78%	补充质押
合计		15,000,000				4.78%	

2、中江集团所持本公司股份累计被质押的情况

截止本公告日,中江集团持有本公司股份总数为313,737,309股,占公司总股本比例为72.37%。中江集团本次质押后累计质押的股份数量为306,207,200股,占其持股总数的比例为97.60%、占本公司总股本比例为70.63%。

3、其他说明

本次股票质押行为为补充质押,不会导致其实际控制权的变更。公司控股股东中江集团资信状况良好,具备资金偿还能力,所持有的股份目前不存在平仓风险。后续如出现平仓风险,中江集团将采取包括但不限于补充质押、提前还款等措施应对上述风险。上述质押事项如若出现其他重大变动情况,公司将按照有关规定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二、备查文件

1、股份质押登记证明

特此公告。

昆吾九鼎投资控股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2018年8月7日

证券代码:600651　证券简称:飞乐音响　编号:临2018-046

上海飞乐音响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公司股东北京申安联合有限公司收到上海证监局行政监管措施决定书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2018年8月6日,上海飞乐音响股份有限公司收到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上海监管局《关于对北京申安联合有限公司采取出具警示函措施的决定》的行政监管措施决定书(编号为:沪证监决〔2018〕81号)。现将该行政监管措施决定书全文公告如下:

“北京申安联合有限公司:

经查,你公司作为持有上海飞乐音响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飞乐音响)5%以上股份的股东,于2016年1月27日将持有的飞乐音响2000万股股份进行质押,占飞乐音响总股本的2.03%。你公司未及时将上述股份质押信息告知飞乐音响,导致飞乐音响于2016年3月16日才发布临时公告进行披露。

你公司上述行为违反了《上市公司大股东、董监高减持股份的若干规定》(证监会公告[2016]1号)第十一条及《上市公司信息披露管理办法》(证监会令第40号)第四十六条的规定。按照《上市公司信息披露管理办法》第五十九条的规定,现对你公司予以警示。你公司应切实提高规范运作意识,积极配合上市公司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如果对本监督管理措施不服的,可以在收到本决定书之日起60日内向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提出行政复议申请,也可以在收到本决定书之日起6个月内向有管辖权的人民法院提起诉讼。复议与诉讼期间,上述监督管理措施不停止执行。”

特此公告

上海飞乐音响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18年8月7日

证券代码:600885　证券简称:宏发股份　编　号:临2018—036

宏发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有格投资有限公司股份补充质押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宏发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18年8月6日收到公司控股股东有格投资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有格投资”)关于股份补充质押事宜的通知,现将有关情况公告如下:

(一)股份补充质押的具体情况

根据《西南证券股份有限公司股票质押式回购交易业务协议》的约定,有格投资补充质押100万股给西南证券股份有限公司,该笔质押手续已于2018年8月3日办理完毕,质押期限自2018年8月3日起至办理解除质押登记之日止。本次办理质押的股份占有格投资所持公司股份的0.39%,占公司总股本的0.13%。

根据《西南证券股份有限公司股票质押式回购交易业务协议》的约定,有格投资补充质押250万股给西南证券股份有限公司,该笔质押手续已于2018年8月6日办理完毕,质押期限自2018年8月6日起至办理解除质押登记之日止。本次办理质押的股份占有格投资所持公司股份的0.98%,占公司总股本的0.34%。

截止本公告日,有格投资持有公司股份255,614,029无限售流通股,占公司总股本34.32%,已累计质押公司股份140,940,000无限售流通股,占有格投资所持公司股份的55.14%,占公司总股本18.92%。

(二)控股股东的质押情况

1. 有格投资融资主要用于补充企业或其子公司流动资金,截至2017年12月31日,有格投资资产总额为863,201.66万元,净资产为498,477.25万元,有足够的资金偿还能力。

2、若因公司股价下跌,达到履约保障预警线的,控股股东尚有充足的股票用于补充质押,不会导致公司实际控制权发生变更。

3.公司将按《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等相关规定,依法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请广大投资者理性投资,注意风险。

特此公告。

宏发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8年8月7日

证券代码:002132　证券简称:恒星科技　公告编号:2018086

河南恒星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使用闲置募集资金购买银行保本型理财产品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河南恒星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甲方”)于2017年10月13日召开第五届董事会第十六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拟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购买银行保本型理财产品的议案》,同意公司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中小企业板上市规则》及《公司章程》等规定,本着股东利益最大化原则,在确保不影响募集资金项目建设和募集资金使用的前提下,使用不超过人民币85,000万元的暂时闲置募集资金适时购买短期(不超过12个月)低风险保本型银行理财产品。具体内容详见2017年10月14日刊登于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上的《关于拟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购买银行保本型理财产品的公告》。该事项已经2017年10月31日召开的2017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决议有效期自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12个月之内有效,在决议有效期内该资